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部應屆畢業生暑修須知

申請跨學制暑修

1. 應屆畢業生因進修部未開課或衝堂，日間學制有開設之課程，可申請跨學制選修，辦理日期為 4/24(一)~4/28(五)。
2. 進修部暑修班已開課程不得另行申請開班，日程依暑期重修班登記選課須知辦理。

申請增開班及隨班重修下學期課程不及格者

1. 應屆畢業生於期末考後如該科課程未在本年度暑期重修班開設者，請於規定時間 6/19(一)~6/26(一) 內提出申請增開暑修班。
2. 應屆畢業生申請增開班，經系主任同意並推薦任課教師後送教務行政組，並經教務長核定後開班。6/19(一)~6/26(一) 提出開班申請者，請於 6/26(一)~6/30(五) **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後至臺灣銀行繳費**，繳費滿 12人以上即可開班，並於 7/3(一) **起開始上課**。未達上述人數，須經相關系科主任專案簽報，並經教務長核可後始得開設，惟專案簽准之開班學分(時)費應由修課學生分攤補足，且未達3人之申請不予開班。
3. 應屆畢業生隨班重修下學期課程不及格者，需報名已開班之暑修班者：請於 6/19(一)~6/26(一) 至教務處進修部補報名，並於 6/26(一)~6/60(五) **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後至臺灣銀行繳費**。
4. 畢業生增開班加選同學須親自填寫加選申請書，不得採冒名頂替湊足開班人數。
5. 畢業生務必依時限完成繳費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，未依限繳費致人數不足或無法上課，請自行負責。

其他

1. 單修無法開班者，申請跨校選修請依本校校際學生選課辦法及暑期重(補)修班授課辦法規定辦理。
2. 其他事項，悉依本校暑期重(補)修班授課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※各項最新消息，請注意教務處進修部公告及暑修專區網頁。本須知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